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安南通大学高端纺织研究院）的（海安南通大学高端纺织研究院功能性低温导电银浆生产线中后处理及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立式搅拌研磨设备，气流磨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新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烘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索特烘箱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705.2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筛分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11.43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空气压缩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权伟机械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195万元，资产总额为30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移动式单机除尘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泊头市东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760万元，资产总额为4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实验老化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意尔达试验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2114.5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椎板粘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来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80万元，资产总额为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禾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